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774,96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64327177,0871-64327128
邮箱:dshbgs@yth.cn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铁柱、刘永泽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79
电子邮箱:project_yth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3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在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纽米")21.5945%的股权。

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重庆纽米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纽米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评估价值为 8,783.89 万元(评估价值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公司持有重庆纽米 21.5945%的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896.84 万元。公司所持重庆纽米股份的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 1,896.8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尿素期货及衍生工具开展对尿素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新增 3.68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 1 年,不收取担保费。

(四)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3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拟开展尿素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联合商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均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合商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77,196.63 万元,负债总额 1,031,377.90 万元,净资产 145,815.7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46,220.68 万元,净利润 5,505.32 万元。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联合商务拟开展尿素出口业务,目前尿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出口贸易业务的利润实现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平稳性。

三、2020 年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实施主体	经营产品	实物出口量(万吨)	最高期货持仓数量(万吨)	最高期货保证金额度(万元)	备注
联合商务	尿素	16	14.4	4,608	预计平均价约 1,600 元/吨,平均保证金率 20%计

四、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效期

本方案有效期 5 个月。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套期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所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坚决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3.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以及风险测算体系。

4.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3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68 亿元,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 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富云天化的融资业务新增 3.68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一年,联合商务不收取担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0 年已批准担保金额度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后总担保额度
联合商务	水富云天化	0	3.68	3.68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水富云天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洪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云天大道 37 号
主营业务:化肥原料、化工原料、有机化工产品、电子材料、车用尿素、硫酸、工业气体、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水富云天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1,710.42 万元,负债总额 239,116.13 万元,流动负债 196,239.26 万元,净资产 212,594.29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149.54 万元,净利润 28,850.4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水富云天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10,757.07 万元,负债总额 288,244.28 万元,流动负债 267,078.24 万元,净资产 222,512.7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304.39 万元,净利润 9,143.6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水富云天化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49,209.13 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39,474.13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2.13%和 207.8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纽米")21.5945%的股权。

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重庆纽米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纽米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评估价值为 8,783.89 万元(评估价值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公司持有重庆纽米 21.5945%的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896.84 万元。公司所持重庆纽米股份的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 1,896.8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重庆纽米 54.7629%的股份一并在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摘牌方须一并摘牌受让公司和云天化集团持有的重庆纽米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重庆纽米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2,025.79	144,587.10
流动资产	14,806.14	41,099.71
非流动资产	77,219.65	103,487.39
负债合计	84,076.04	107,699.70
流动负债	81,060.79	103,189.51
非流动负债	3,015.25	4,510.19
所有者权益	7,949.74	36,887.40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550.39	12,486.76
营业成本	9,150.50	13,970.19
利润总额	-28,937,66	-21,024.73
净利润	-28,937,66	-21,024.73

重庆纽米主营锂电池隔膜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重庆纽米经营困难,盈利能力不足。本次交易剥离低效资产业务,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云天化集团一并挂牌转让所持重庆纽米的股份,出于审慎性考虑,云天化集团推荐的公司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钟德红先生为重庆纽米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尿素期货及衍生工具开展对尿素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0-135 号公告。

(三)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新增 3.68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一年,不收取担保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0-136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0-137 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0 年修订)。

(六)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0-13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3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0-136 号、临 2020-137 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未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未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未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6	云天化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　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3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印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20〕16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一、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674,938 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650228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916,538 元。
3		新增:第九条 公司应当制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查批准后执行。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4		新增: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5		新增: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依法接受监察监督。
6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27,674,93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25,916,538 股,全部为普通股。
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
9	第八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八章 公司党委和纪委
10		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11	第二百〇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百一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12		新增: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13		新增: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 7 至 9 人,最多不超过 11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14		新增:第二百一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5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职业经理人)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6		新增: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17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十)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和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九)保障党员的权利。 (十)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18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19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相关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委工作部等工作机构,履行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职责。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20		新增: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21		新增: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证职工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22		新增: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23		新增: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做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完成 475.9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注册资本由 1,427,674,938 元增加至 1,432,434,738 元,公司总股本由 1,427,674,938 股增加至 1,432,434,738 股。

2020 年,公司分两次完成 65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2,434,738 元减至 1,425,916,538 元,公司总股本由 1,432,434,738 股减至 1,425,916,538 股。

公司授予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除以上条款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1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70.45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3.9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66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45 万股,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对象为 393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0.4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1,170.45 万股
3、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人数:393 人
5、授予价格:10.66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备注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1.68%	0.05%	
李东强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1.26%	0.04%	
卢毅	副总经理	25.50	2.14%	0.06%	
杨名杰	董事	20.00	1.68%	0.05%	暂缓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91 人)		1,110.95	93.24%	2.78%	其中杨文庆暂缓授予,暂缓数量 1.00 万股
合计		1,191.45	100.00%	2.9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393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1,70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124,769,97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704,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3,065,470.00 元。所有股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入。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04,500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035,000 股增加至 411,739,5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137,366,349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4.34%;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6%,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49,342,7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23,013,1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5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为一致行动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209,722,149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2.4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0.94%。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724,349	11,704,500	221,428,8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310,651	0	190,310,651
合计	400,035,000	11,704,500	411,739,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769,970.00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 1,17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约为 15,976.64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5,976.64	1,997.08	10,651.10	3,328.4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从变动前的 52.43%降至 50.94%。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0.45 万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1,739,5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姜桂廷、宋桂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风东路 2269 号德百物流批发城 D6 号楼商业 03 号 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0/11/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98%

(二)一致行动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姜桂廷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 23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0/11/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35%

(三)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宋桂花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 23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0/11/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16%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景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7,366,349	34.34%	137,366,349	3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桂廷	合计持有股份	49,342,700	12.33%	49,342,700	1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宋桂花	合计持有股份	23,013,100	5.75%	23,013,100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9,722,149	52.43%	209,722,149	5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的工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国海、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或"普华硕阳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普华硕阳基金,占目前基金规模的 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公司拟与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国海、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普华硕阳基金,占目前基金规模的 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名称: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68584102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流水东苑 3 幢 105 室-14
法定代表人:吴一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573。

(二)其他部分有限合伙人

1. 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E6LT1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 1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01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921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鲍洪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出版、印刷、发行等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664284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39 号 1 幢 223 室
法定代表人:卢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43.5555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X2G0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通惠南路 633 号浙江汇宇棉纱市场 107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陆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事务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82380254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 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芳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上述各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设立基金的情况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普华硕阳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J1FU64T)。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即合伙企业的首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 5 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根据协议约定退出期延长的,合伙期限相应延长。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78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总规模:50,000 万元人民币

8.基金合伙人情况及出资进度

各基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10.00	3.02%	货币
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00.00	47.00%	货币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货币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货币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0.98%	货币
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货币
徐国海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货币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货币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	50,000	100%	

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缴付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

9.基金备案情况: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Z861。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单笔投资超过全体合伙人认缴资本总额 5%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包含本数)以上的委员通过。其他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二分之一(包含本数)以上的委员通过。

2.收益分配、亏损分担

对于合伙企业单个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本协议明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3.管理及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需要委托其他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主体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首次交割日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合伙期限的投资期内对每一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 2%,退出期内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 1%,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 365 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合伙期限延长的,延长期限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高成长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先进制造、人工智能+、信息软件、生命健康等相关领域。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不得投资高风险金融衍生品;不得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投资可变利益实体项目基于协议控制需要的股权质押除外;不得进行中国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不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行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五、风险揭示

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项目尽调、论证、分析和审核等各个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近期参与了苏州市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翻建生产用房项目(EPC)工程-翻建生产用房项目(EPC)工程的投标,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zyjy.com.cn:8086/)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同人设计预中标翻建生产用房项目(EPC)工程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翻建生产用房项目(EPC)工程

2、招标人:苏州市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 4388 号

(2)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 78890.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2212 平方米,总投资 60000 万元

(3)投标报价:417,049,488.00 元

(4)招标范围:1、本项目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包括施工前、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竣工后)。

2、项目的设计总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各专业、专项方案的深化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3、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设备、设施、室外市政工程、标志等采购工作,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项目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出不动产产权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5)项目周期:700 日历天。

5、公示媒体: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增加同人设计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同人设计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同人设计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同人设计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